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104年度通譯人員第一場次訓練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為協助本市外籍人士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（須口譯、手語人員翻譯或是需

要特教老師、諮商師協助詢問陪偵之智障學生）於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

性騷擾及性交易時，不因語言隔閡或表達能力障礙致使求助過程受阻，故提

供外籍語言、原住民語言、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

服務，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2. **參加對象：**
3. 具雙語能力(越、印、泰、英等)之ㄧ般民眾及新移民
4. 各級學校特教老師
5. 心理輔導員或心理諮商師
6. 本中心從事家暴、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業務相關之社工人員
7. **上課地點：**警政大樓8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
8. **課程內容及時間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4年7月31日(五)** | |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師** |
| 08：00－08：30 | 報到 | |
| 08：30－10：30 | 通譯專業：通譯原則、倫理守則及常用技巧 | 何承恩老師 |
| 10：30－10：40 | 休息 | |
| 10：40－12：00 | 1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介紹 2. 保護性案件之通報、處理流程及服務 | 李卿芳督導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中午用餐時間 | |
| 13：00－14：00 |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法律實務 | 簡良夙律師 |
| 14：00－16：00 | 法庭介紹及陪同偵訊實務技巧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|
| 16：00－17：00 | 個案實務演練：通譯人員角色扮演及通譯技巧 | 鄭慧琴老師 |
| 17：00 | 課程結束 | |

1. **參加人數：**預計40人次
2. **報名方式：** 請上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class/index.aspx>(桃園市政府家

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首頁-課程與會議線上報名平臺-課程報名)

1. **聯絡方式：**蔣依玲助理員，（03）332-2111分機203

電子信箱：[v002117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v002117@mail.tycg.gov.tw)

1. **備註：**
2. 參加本次通譯培訓課程之人員，同意於參訓後登錄於本中心專業人力資料

庫，以協助本中心個案服務。

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